

**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

郭凌

师萍

张小燕